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6號

抗 告 人 陳文杰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18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，更不得有所聲請或聲明不服。本件抗告人陳文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920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854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後，即告確定。抗告人復具狀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於法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林瑞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